

立法會專責調查 SARS 委員會主席台鑒

敬啟者：本人感到醫管局高層沒有在沙士去年爆發期間有效照顧及保護市民，並有下列疑問代廣大市民提出，希望 台端明察並深入調查，謝謝！

1. 去年春共有 1 千 7 百人感染沙士，醫管局資料顯示有 7 百人接受利巴韋林治療另 69 人接受利巴韋林加抗愛滋藥物治療，請問其餘超過半數患者接受何種治療，效果如何？
2. 高永文總監稱因沒有足夠數據支持導致延遲封威院最後引致社區大爆發；其後 SARS 在陶大爆發後，因病毒轉烈，作為 experimental treatment 的利巴韋林已沒有效用，高總監四月中身為最高決策人(代)公開稱不考慮其他治療方法，更主張落重藥導致瑪嘉烈醫院等數天內有十多病者死亡，其後改稱對治療方法持開放態度，但不幸地已經太遲，很多患者病情已轉壞，這兩宗過失只是時間上的延誤，但是否有人須負上責任？

市民上

3-1-04